## 供应商资格信用及服务承诺函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根据调研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响应文件，并正式由我司授权的代理人（详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如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同意并接受本项目调研文件、服务需求等各项条款。遵守调研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调研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有效期为会议后180天，成交后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调研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调研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按调研文件规定向贵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在参与本次项目调研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项目投标。
11. 本公司：
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3.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4.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相符，具有合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15. 所调研产品具有合格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6. 本项目其他符合国家质量相关的证件。
17. 具有在合同期内按需供货的能力，保证能及时对拟购项目提供供货、售后等服务。
18.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19. 如若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转包（转让）、不分包履行合同。

特此证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调研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